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社團評鑑實施要點(附件一)

102年7月17日 訂定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109年6月2日 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一、 目的：

為提升社團活動品質，促進社團健全發展及增進學生自治能力。

二、 對象：

本校高中部學生社團。

三、 評鑑時間：

每學期評鑑一次，分別於一月和六月辦理，兩次評鑑分數之平均為學年度評鑑總成績。

四、 評鑑人員：

由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秉持公平、公正和公開之原則予以評鑑。

五、 評鑑方式：

項目	內容	佔分	備註
A. 資料建檔	社團組織章程 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 社團課程大綱 年度計畫 會議記錄	20%	各社團應將該學期內 A、B、C 三向度之相關文件資料收集成冊，送交社團活動組；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檔案至下方信箱。 jyt0823@yphs.tp.edu.tw
B. 財務管理	社團帳目(含財產清冊)	20%	
C. 活動記錄	校內外活動辦理及觀摩 活動企畫書 活動成果報告表	30%	
D. 平時表現與其他	社團指導教師專業性 社團器材、鑰匙等公物借還情形 活動結束之場地清理 海報張貼之拆除情形 社員社課出席情形 點名之準確情形 確實辦理活動申請之情形 社團活動記錄簿繳交情形	30%	依據學務處各組平時觀察及記錄

六、評鑑等第

1. 特優：共 1 名。評鑑成績在 95 分以上之社團列為特優。
2. 優等：共 2 名。評鑑成績在 90 分至 95 分(未滿)之社團列為優等。
3. 甲等：共 3 名。評鑑成績在 80 分至 90 分(未滿)之社團列為甲等。
4. 乙等：評鑑成績在 70 分至 80 分(未滿)之社團列為乙等。
5. 丙等：評鑑成績在 60 分至 70 分(未滿)之社團列為丙等。
6. 特別獎項：
如評鑑向度單項最高，特別項目表現突出者，經評鑑委員認可得設特別獎項。

七、獎懲

1. 特優社團：頒發社團績優獎狀，幹部敘獎，獎勵金 6,000 元。
2. 優等社團：頒發社團績優獎狀，幹部敘獎，獎勵金 3,600 元。
3. 甲等社團：頒發社團績優獎狀，幹部敘獎，獎勵金 2,000 元。
4. 丙等社團：不予獎勵與補助。連續兩年評為丙等之社團予以解散。
5. 學期社團評鑑等第為特優、優等與甲等之社團可提出下一學期社團辦公室申請，使用期限為一學期；若申請社團超過 3 組，依照評鑑成績高低依序分配之。

八、社團對評鑑結果有異議時，請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週內，至學生事務處領取申訴書，填寫完畢並檢附評鑑建議事項相關書面說明，向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提出申請。

九、社團評鑑結果績優者，學務處將另行安排社團成果發表活動。

十、預期效益：

社團健全發展，社團活動與成果發表品質提升。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後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